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建

臺南市政府 函

73541
臺南市下營區中山路1段170號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陳俊榮
電話：06-6322231分機6670
傳真：06-6351127
電子信箱：lan34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07040280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示送達及清冊各1份



1070152382

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
主旨：本府辦理本市下營區玄德街都市計畫道路工程需要，奉內政部核准徵收土地，因權利關係人住所不明、遷移新址或死亡致通知書無法投遞（詳見公示送達清冊），爰依規定公示送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基隆市信義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公示送達及清冊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欄及登載電子公佈欄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（公示送達及清冊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承辦人

課長 周知。

農業及建設課 課長 信次

主任秘書

課長 信次

區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區長 信次